調查報告

# 案　　由：法務部廉政署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人員辦理「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涉有偽造文書罪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緩起訴處分，詎該局未追繳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情案。

# 調查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100年3月間，核予鍾員、張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逾4個月後知悉緩起訴處分，詎未即依規定簽辦檢討該兩人之行政責任，及認定有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要件，至104年仍諉稱無從得知司法偵查結果，迄經濟部交下後始簽辦檢討，核有怠失**

### 92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98年6月30日函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涉案人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所屬服務機關應即檢討其行政責任。但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者，得於發現弊案移送檢調單位時，即予檢討其行政責任。」

### 調查局北機站於100年1月5日以犯罪嫌疑人身分約談鍾員、張員及外聘委員等人，鍾員、張員自行延聘律師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於100年2月向北水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該局於100年3月16日召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決議「本案經審查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為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並經該局局長核定同意核撥輔助費用各52,500元，共計105,000元。100年7月27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15107號為緩起訴處分，鍾員、張員緩起訴期間均為1年，並應向公庫或桃園地檢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各支付5萬元。

### 104年1月20日，經濟部接獲匿名陳情信函，陳述鍾員、張員所涉案件被緩起訴處分，卻未移送懲戒，亦未追究行政責任，並核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一事，該部交辦所屬水利署轉下北水局處置後，經由北水局政風室於104年3月16日函請調查局北機站提供緩起訴處分書、並經該站於同年月23日函附緩起訴處分書。北水局接獲緩起訴處分書後，始於104年3月30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並於同年4月10日函復水利署不予懲處及無須追繳涉訟輔助費用。

### 經濟部表示[[1]](#footnote-2)：「……從涉案至結案過程，亦無檢調或司法機關相關文件，故北水局表示無從得知本案之司法偵查結果。……北水局於100年間耳聞桃園地檢署已緩起訴處分，曾詢問張員，張員表示其律師有告知緩起訴事宜……」、「……當時檢察機關並無書面通知偵查結果，北水局係依例詢問當事人等得知本案為緩起訴處分……」，顯示北水局於100年間已「耳聞」且「詢問張員」，即已知悉緩起訴處分之訊息，當可行文桃園地檢署索取處分書，況該兩人擔任評選委員之工程乃該局主辦，自應積極關心了解，非辯稱「無從得知本案之司法偵查結果」云云即能卸責**。**且經濟部對於該局未即時依規定簽辦行政責任檢討等情，亦坦承[[2]](#footnote-3)：「北水局當時…未檢討其等行政責任並付諸於相關公文書乙節，核有未妥。」

### 綜上，北水局於100年3月間，核予鍾員、張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逾4個月後知悉緩起訴處分，詎未即依規定簽辦檢討該兩人之行政責任，及認定有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要件，至104年仍諉稱無從得知司法偵查結果，迄經濟部交下後始簽辦檢討，核有怠失。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採購過程，未使用水利署94年7月1日實施之最新修訂「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版本，卻使用已被修改過3次，且已廢止停用之93年3月9日版本；非特殊採購卻自行訂定門檻型特定資格性質評選項目，不符最有利標評選精神；工作小組未依規定載明投標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投標文件規定等，均核有疏失**

### 水利署於93年3月9日、93年11月22日、94年1月28日、94年6月24日、95年3月23日等歷次[[3]](#footnote-4)函頒修訂該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等相關採購文件範本，公文正本受文單位均包含水利署所屬北水局等機關，同函說明實施日期、原頒之投標須知同時廢止、投標須知等範本請逕至該署網頁下載使用等資訊。北水局等所屬機關自應按水利署函頒修訂之最新投標須知範本，據以辦理招標文件，始屬適法。

### 系爭工程採公開招標方式，於95年2月3日上網公告，該工程招標作業為95年1月間，按前開函頒規定，北水局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應使用94年6月24日函頒、明定於同年7月1日起實施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版本，惟系爭工程招標使用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於第1頁記載版本為「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09305001370號函修訂」，且該局內部單位審核過程中，工務課於「工程預算書審查意見」記載「投標須知第38點與署頒投標須知規定不符合」等文字，顯見曾發現投標須知條文異於水利署函頒規定，惟未能及時發現該版本非實施中之最新版本，核有疏失。

### 水利署93年3月9日函修訂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條文共計30條，且未包含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方式及內容，而對比系爭工程招標使用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雖係依據「93年3月9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09305001370號函修訂」版本，然招標時之條文共計52條，內容與條次排序相異甚多，與水利署函頒版本不同。且按招標公告記載，該工程採購金額預算為1,560萬元，非屬巨額採購，亦非特殊採購，然查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33條(五)施工建議書(列為評選項目)應記載項目「(2)廠商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額4倍」，該文字敘述實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特定資格」，係指「廠商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額4倍」故評選委員就「廠商商譽與財務狀況」部分，實際上並無本於施工建議書內容據以評選給分之可能，應僅能依據廠商財務現況表之客觀事實，依表格內載之評分標準予以評分，故北水局訂定門檻式特定資格性質之項目作為評選項目，自不符最有利標評選精神。又其實質等同於規定特定資格之效果，似已構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4]](#footnote-5)「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而有不當限制競爭」之錯誤採購態樣，誠屬可議。

### 另查94年7月13日修正公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有關「廠商商譽與財務狀況」部分，系爭工程之工作小組審查意見為「依據投標須知第33條第（五）項（2）『廠商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及『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4倍』等項內容，得標廠商似財務狀況不甚良好。」該審查意見未依上開規定，載明投標廠商有關財務部分，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核有未洽。

### 綜上，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採購過程，未使用水利署94年7月1日實施之最新修訂「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版本，卻使用已被修改過3次，且已廢止停用之93年3月9日版本；非特殊採購卻自行訂定門檻型特定資格性質評選項目，不符最有利標評選精神；工作小組未依規定載明投標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投標文件規定等，均核有疏失。

## **經濟部同意所屬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判斷鍾員及張員無於評分表為不實記載之故意，惟據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及出席委員發言討論，應能注意廠商財務不甚良好之事實，卻未注意，而給與事實不符之評分，此與投標須知所載規定有悖，難謂鍾、張兩人無過失之責，故經濟部應督飭所屬再次檢討鍾、張兩人之行政責任，以示公允**

### 94年7月13日修正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同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另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 查北水局於95年1月10日簽辦成立「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共計9人組成，系爭工程「投標廠商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於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及評分表)已載明配分、評分標準及其說明，評選委員即受評分表配分、評分標準及級距拘束，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之義務，並應參酌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評選項目審查意見而為評分。

### 參據鍾員與張員於100年1月5日及7月18日於調查局北機站及桃園地檢署筆錄，兩人於評選會議前及評選會議當時，對於系爭工程投標須知及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均知之甚詳。筆錄節錄如下：

#### 鍾員：(本工程案之工作小組，有無提出書面審查紀錄供評選委員參考?何時提出書面審查意見?)有，是在評選會議時由主辦課當場交給評選委員參考的。(就評選項目「貳、廠商商譽與財務狀況」，工作小組審查意見為何?)依書面意見記載所示。(你有無參考該意見?)有，我是以整體性來考量。(依據前述評分表，你給7分代表意義為何?)依照評分表內的評分標準，7分是可，指商譽普通、財務資源良好，不過依照我評分的經驗，我會整體考量之後，再予以配分……。

#### 張員：(評選會議舉行前及舉行時，承辦人有無提供相關工程或評選資料予評選委員參考?)評選會議舉行前，承辦人有先將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資料提供給委員，讓委員研析並表示意見。評選會議舉行時，承辦人也有將工作小組審查意見提供給委員參考。(對於工作小組審查意見表示，得標廠商財務狀況不甚良好，有無意見?)我知道。(得標廠商為何會通過資格審查，又通過評選?)評選項目有5大部分，財務只是其中一部分，評選委員是就整體評分……(補充意見?)我之所以打7到8分，是因為……廠商沒有跳票紀錄，以我的工程經驗它的施工內容主要包括浮桶及鋼索，通常在一般工程上都是由協力廠商提供完成，投標廠商所需要籌措的工程費用不是那麼重要……。

### 從而，鍾員、張員於評選會議擔任評選委員，兩人皆有依政府採購法及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評選之義務。工作小組審查意見既已附卷供評選委員參酌，並逐項記載初審意見，評選會議上亦曾有其他委員提問「財務狀況不佳，如何保證(工程順利進行)？」，兩人對於該審查意見記載得標廠商財務狀況不甚良好之文字，即應能注意。然鍾員與張員仍認工作小組意見僅供評選委員參考，而基於整體考量及配分，分別給予7分(「廠商商譽普通，財務資源良好」)及8分(「廠商商譽良好，財務資源良好」)，與投標須知第33條規定有悖，實難謂已盡評審委員之注意義務。

### 綜上，經濟部同意所屬北水局判斷鍾員及張員無於評分表為不實記載之故意，惟據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及出席委員發言討論，應能注意廠商財務不甚良好之事實，卻未注意，而給與事實不符之評分，此與投標須知所載規定有悖，難謂鍾、張兩人無過失之責，故經濟部應督飭所屬再次檢討鍾、張兩人之行政責任，以示公允。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7年函釋雖明示遭服務機關移送司法偵查之涉訟人員，應不予輔助費用，然「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所稱服務機關得否擴大解釋及於上級機關與政風機構，不無疑義。且該辦法對因公涉訟輔助事件之審查機制未臻明確，相關函釋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該會網站公開，致行政機關之查證管道困難等等，均宜檢討改進，俾符實需**

###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22第1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3條規定：「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7年10月3日（87）公保字第10456號函釋說明三：「……公務人員如因涉有犯罪嫌疑，服務機關就個案本於職權認定執行職務顯然違背法令，並主動移送檢調單位依法偵辦，即與該條『依法令』之規定不符，其服務機關應不得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律師費用。」是以，服務機關主動移送檢調單位依法偵辦者，應認該涉訟人員非屬執行職務，而應核駁其輔助費用。

### 行政院為推動「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特於98年7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打造公務人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目標。另行政院所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5]](#footnote-6)」，亦有提升政府清廉形象相關規定。而廉政機關職司防貪、反貪及肅貪任務，各機關政風機構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依規定得循政風體系報請司法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案件，然因政風體系之運作方式未必告知服務機關，故服務機關未必知悉該移送案件，可能無從據以參酌核定輔助與否，造成服務機關之政風機構移送公務人員貪腐作為，司法機關亦認有犯罪嫌疑進行偵查，但涉貪公務人員涉訟後，卻獲得服務機關輔助訴訟費用等不合理現象。又倘有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將下級機關之公務人員移送檢調偵辦者，前開87年10月3日（87）公保字第10456號函釋所指服務機關，得否擴大解釋為包含「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及「服務機關之政風單位」，主管機關均有進一步檢討之空間。

### 上開辦法第13條定有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之規定。但綜觀該辦法之所有條文，均無實質審查內容之要件規定，機關亦得「不」組成審查小組，而由首長或授權人員決定是否輔助，可能造成審查標準流於恣意認定或寬嚴不一的情形，故容有再予精密設計審查機制之必要。

### 又「政府機關為協助…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及第8條定有明文，上開87年10月3日（87）公保字第10456號函釋，係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復特定機關詢問事項，於該會網站－相關函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函釋內，無法查得上開函釋，致國內各機關倘有相同關於服務機關函送同仁依法偵辦情形者，無法知悉主管機關已有相關解釋，致無從遵循辦理。

### 綜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7年函釋雖明示遭服務機關移送司法偵查之涉訟人員，應不予輔助費用，然「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所稱服務機關得否擴大解釋及於上級機關與政風機構，不無疑義。且該辦法對因公涉訟輔助事件之審查機制未臻明確，相關函釋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該會網站公開，行政機關之查證管道困難等，均宜檢討改進，俾符實需。

##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規定，相較之下似有未平；且104年全年沒有涉訟輔助機關依該規定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案例，相關規定為何難以執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允應了解原因何在，並加強對各輔助機關之宣導，俾求償規定得以落實執行**

### 102年1月15日，考試院以考臺組參一字第10200003061號令、行政院以院授人培揆字第102001997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第1項）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253條之1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第2項）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查前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有關第17條之說明：「一、增訂第1項，原條文遞移改列第2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二、公務人員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及依同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因具有犯罪嫌疑，難認其屬依法執行職務，不宜給予涉訟輔助，爰明定涉訟輔助機關已給予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命其繳還。……」該辦法第17條第1項即明言公務人員所涉刑事責任，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以公務人員因所觸犯者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而為不起訴處分者；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以該公務人員因所觸犯者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得定1年以上至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之緩起訴者，皆屬確認該公務人員具有刑事責任，而難認其屬依法執行職務，該公務人員涉訟自不符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機關原給予涉訟輔助，自非適當，即應命繳還。惟查：

#### 按文義解釋，該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明示，除該條第1項相對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等「前項情形」外，其餘「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該員涉訟原因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包含涉訟人員「民刑事責任裁判確定後、應受或不受懲戒議決確定後」等各種情形。質言之，倘涉訟人員於訴訟案件獲刑事有罪或民事有責等判決，則涉訟輔助機關依據該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具有認定其涉訟原因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進而決定應否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裁量權。

#### 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就涉訟輔助人因刑事訴訟法第253條受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253條之1受緩起訴處分者，應命其繳還輔助費用，其修正理由謂「因具有犯罪嫌疑，難認其屬依法執行職務，不宜給予涉訟輔助，爰明定涉訟輔助機關已給予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命其繳還」等語。然在該辦法第17條第2項中所指之「其他不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一、曾經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六、被告死亡者。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八、行為不罰者。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係因具體案件欠缺形式或實體訴訟要件，爰明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然涉訟人雖因而獲不起訴處分，觀諸該條文第1款至第9款之規定，亦難謂涉訟人絕無犯罪嫌疑或犯罪事實絕對不存在，因此其涉訟亦不必然屬依法執行職務，故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對比，似有未盡衡平之處。

#### 前揭辦法第17條於102年1月15日修正後，將涉訟人因刑事訴訟法第253條受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253條之1受緩起訴處分者，獨立增訂為第1項，為絕對需繳還輔助費用者，服務機關毋庸認定其涉訟原因是否涉及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即命其繳還訴訟輔助費用；但同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有罪判決、民事有責判決或受懲戒、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規定受不起訴處分者，涉訟輔助機關猶有認定是否命涉訟人繳還輔助費用之餘地。此次修法所呈現之內涵，從公務人員保障政策觀之，固可感受到立法者保障公務人員之用心，使涉訟輔助機關依第2項保有彈性考量空間，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時，只要其所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未達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時，仍可獲得國家之支持，由政府提供其法律上之協助。然而就刑事責任部分，因檢察官職掌實施偵查，其依偵查之結果，決定予涉訟人緩起訴時，未必理解在公務人員保障政策上，將造成涉訟人「應」繳還輔助費用之後果，反倒對涉訟人不利。茲以某機關公務人員甲駕駛公務車執行公務，過失撞傷乙，遭乙提出傷害告訴為例，情形1：公務人員甲於檢察官偵辦過程中，與乙達成和解，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予以甲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公庫或公益團體繳納指定金額。於此情形，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甲之服務機關即「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情形2：甲抗辯乙闖紅燈為肇事主因，故未認罪及和解，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此情形，依前揭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涉訟輔助費用是否繳還，則取決於輔助機關認定是否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結果。質言之，獲判有罪者卻較獲緩起訴處分者，猶有毋須繳還訴訟輔助之可能，此結果未必合理。

#### 按涉訟輔助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明定之實體保障項目，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6]](#footnote-7)，惟若該涉訟原因係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則依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所定繳還輔助費用要件，即應向涉訟人員追繳費用。其中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或遭受侵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則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歷釋[[7]](#footnote-8)在案。參據考試院104年8月20日及105年5月12日第12屆第49次及第86次會議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所載，102年至104年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之人數分別為635人、711人、665人，同意輔助人數為608人、659人、637人，同意比率為95.75％、92.69％、95.79%，比率甚高。該3年總輔助金額依序為3,768萬572元、4,629萬4,025元、3,979萬3,429元。然104年各機關（學校）並無依據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情形[[8]](#footnote-9)。是以，近3年來各機關（學校）同意涉訟輔助人數均達9成以上，卻沒有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案件，是否命繳還輔助費用之規定難以執行？且輔助機關在適用前開刑法條文及最高法院判例時，能否妥適認定？輔助機關是否疏於查核涉訟人最後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結果？有無怠於認定第17條第2項所稱「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因其為涉訟人員之服務機關而無追繳費用之期待可能性？均有待了解原因何在。

### 綜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規定，相較之下似有未平；且104年全年沒有涉訟輔助機關依該規定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案例，相關規定為何難以執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允應了解原因何在，並加強對各輔助機關之宣導，俾求償規定得以落實執行。

調查委員：林雅鋒

1. 經濟部105年2月2日經人字第10503653020號函、105年4月18日經人字第10500564570號函。 [↑](#footnote-ref-2)
2. 經濟部105年2月2日經人字第10503653020號函。 [↑](#footnote-ref-3)
3. 水利署93年3月9日經水工字第09305001370號函、93年11月22日經水工字第09305006490號函、94年1月28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530號函、94年6月24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3270號函、95年3月23日經水工字第09505001720號函。 [↑](#footnote-ref-4)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89015993號函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2類「資格限制競爭」（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footnote-ref-5)
5. 行政院於97年6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號函訂定發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footnote-ref-6)
6. 摘自考試院104年8月20日第12屆第49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footnote-ref-7)
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年6月5日公保字第0980005845號、98年9月2日公保字第0980009025號及92年3月7日公保字第0920001742號。 [↑](#footnote-ref-8)
8. 102年及103年未調查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情形。 [↑](#footnote-ref-9)